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嗣后： 佩雷斯先生 (副主席) (秘鲁)
嗣后： 彭克先生 (主席) (拉脱维亚)
嗣后： 佩雷斯先生 (副主席) (秘鲁)

目录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64/81）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4/159、160、170、171、175、181、186、187、188、209、211 和 Corr.1、213 和 Corr.1、214、216、219、226、255、256、265、272、273、279、289、290、293、304、320、33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64/224、318、319 和 Corr.1、328、334、357）

1. **Neuwirth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在介绍一系列报告时说，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64/333）规定了审查期内该次区域的发展纲要。随着一系列旨在推动和平进程的政治谈判的不断深入，一些国家在通向和平、安全与和解的道路上取得了显著进步。然而，选举进程仍是导致其他国家局势紧张和暴力冲突的根源之一，而大湖地区及其邻近地区长期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持续暴力冲突的影响。这种状况突出显示了和平的脆弱性和对可持续解决方案的迫切要求。

2. 报告还强调了中心为帮助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为弘扬一种和平、人权和民主的文化而开展各项活动。这种援助主要包括与会员国和非国家行为者、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开展能力建设、提供咨询服务与开展技术合作、加强公众信息宣传和宣传方案等。

3.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A/64/320）涵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一系列旨在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以及这些机构和国际人权机构

之间的合作。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的报告（A/64/293）介绍了为实现国际人权学习年的目标和更广泛地促进人权教育和人权学习而在各级开展的一些倡议和纪念活动实例。

4.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64/265）简要介绍了一些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实体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意见。报告重点剖析了正在解决的各种挑战以及旨在确保全球化有利于实现人权所开展的倡议，报告有助于界定并报告这方面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

5.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64/256）是对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发展权的临时报告的补充。报告介绍了 2009 年 6 月举行的发展权工作组第十次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除其他外，包括各国就下列需求问题所达成的共识中最重要的因素，即工作组下设专门任务小组在完善发展权标准、明确具体实施细则以解决国际社会关心的问题、同时阐明《发展权利宣言》中定义的发展权基本特征的需求。

6. 秘书长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报告（A/64/209）分析了相关的法律体制，介绍了大会关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的第 63/17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报告还简要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德班审查会议、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规定背景下取得的相关发展成果。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64/188）是一份年度报告，其中载有从一些国家政府收集到的资料。报告同时介绍了 2010-2011 两年期人权专员关于移徙问题的战略专题重点。

7. 秘书长关于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权的报告（A/64/186）主要介绍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在这方面的最新动态。尽管人权机构提出了建议，但一些国家继续使用恐怖主义犯罪的模糊定

义，这种做法有可能将那些与恐怖主义毫不相关的政治分歧、社会运动及其他行为错误地界定为恐怖主义犯罪。在某些恐怖主义相关案件上，许多国家仍在适用特殊刑事诉讼，而这些案件会引起国际机制对违反必要性原则与相称原则以及尊重不可克减的权利等相关问题的关切。报告建议，除其他外，全面禁止酷刑，监测机构能够与所有拘留地点的囚徒进行联系。

8.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4/357）重点介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8 年 6 月以来的人权状况，调查分析了各种专题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对该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分析以及对 2009 年总统选举结束后一段时期出现的人权问题的介绍。报告同时强调了政府为禁止石刑、限制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报告敦促伊朗政府尽快落实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以及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

9.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A/64/319 和 Corr.1）强调，该国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根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人道主义计划的联合国机构提供的信息，报告提请国际社会特别注意朝鲜严重的粮食危机和其他人道主义关切。同时，报告还重申，人权高专办主动提出愿意提供技术援助，作为建设性交往的一种形式。

10. Mamdou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授权秘书长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大会第 63/191 号决议，是加拿大政府为实现自己的政治野心而提出的，加拿大政府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目的，恣意滥用联合国人权机制。伊朗政府在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客观全面的信息后，失望并震惊地注意到报告并没有反映伊朗真实的人权状况，而是简单罗列了许多过时的指控和陈词滥调。

11. 报告以一种负面的方式介绍伊朗在人权方面的各项发展态势，却对许多成就和积极的发展成果视而不见。这是一份片面、不公正、有选择的报告，有失准确性。报告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提交相关报告，而事实上，这些报告都已提交，而且正在等待相关条约机构的审议。

12. 伊朗的人权政策是根据本国和本地区的具体特点以及本国的文化、历史和宗教背景制定的，伊朗政府始终强调以一种互动与合作的方式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包括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消除阻碍各项人权全面切实享受的各种障碍。伊朗政府将依照《宪法》及其对本国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承诺，充分发挥本国自身的潜能全面实现人权目标。尽管秘书长的报告对伊朗提出了批评，但伊朗政府将一如既往地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伊朗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深深植根于伊朗的信仰和价值观。

13.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在谈及秘书长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A/64/333）时说，由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对其自身开展的各项工作和在实施 2007-2009 年度战略时所遇到的困难进行报告更为合适。由于 2008 年的人员不够（尽管 2007 年大会曾要求补充该中心的人力资源），她询问该中心是否已招募到足够的工作人员。

14. 中部非洲次区域的大使和喀麦隆政府主要部门的代表都参加了 2009 年 5 月举行的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可能的发展方向以及 2009-2011 两年期活动安排的集思广益会议。她希望新的中心负责人今后定期举行类似的会议。鉴于中部非洲的选举仍在继续，中心应当帮助次区域各国开展工作，其中包括提供相关的教育培训服务、对民间社会、新闻机构和其他人权相关机构宣传人权

和公民责任。这些要素都应纳入新的战略。

15. 在回应报告中提出的意见时，她说，喀麦隆致力于在欧洲联盟等多边和双边合作伙伴的帮助下，通过改革本国的监狱体制，竭尽全力确保以人道的方式对待囚犯，维护其尊严。喀麦隆正在寻求改进本国司法和监狱机构以及羁押条件，尤其是通过增加可用于监狱翻修和提高囚犯待遇的资金。

16. 关于侵犯通信自由的问题，至少自2006年以来，喀麦隆政府就一直致力于增强媒体机构的实力。中心促进了对记者在支持人权方面作用的培训，她希望这些努力能够在整个中部非洲次区域一直延续下去。喀麦隆的优先事项之一是提高记者对道德准则的认识。

17. **Neuwirth 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说，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是根据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以及相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编写的。为了确保报告能够针对所提到的具体案例发表意见并提供事实材料，我们与伊朗政府共享了报告内容，并且与伊朗政府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协商的目的在于消除偏见，确保报告最终以协商的方式确定下来。

18.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由一名 P-5 级高级人权官员、一名 P-4 级区域民主问题顾问、两名 P-3 级人权官员和 7 名当地雇员组成，共有 11 名工作人员。2006-2007 年度人权高专办《战略管理计划》获得通过后，制定了一项为期三年的 2007-2009 年度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发展战略，与利益攸关方的关系更加融洽，同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成员、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的现有合作伙伴关系也得到加强。

19.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2009 年的工作重点包括开展旨在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土著人民能力建设；培训安全部队；打击贩运人口；支持开展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众宣传活动；过渡时期司法；与大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共同开展人权教育活动、减少对残疾人的歧视；开展有关两性平等与人权的能力建设；开展记者在人权方面的能力建设；增强中非经共体成员国解决民主问题的能力。

20. **Pascoe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说，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4/304）阐述了联合国系统过去两年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的活动。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需求仍然很大，这种援助的提供完全符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以及没有一套选举方法体系适合于所有国家的认识。

21. 积极的趋势包括越来越多地将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新出现的民主国家管理可信选举的能力日益增长，以及选举管理者之间的南南合作日益加强。必须解决挑战包括政治争执使选举蒙上阴影的可能性；对选举费用和可持续性的关切；以及确保协调一致和保障联合国公正性的必要性。

22. 联合国继续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进一步加强选举援助的提供，并继续与区域政府间合作组织一道，致力于解决各种选举问题，采取具体措施防止或缓解与选举相关的冲突。秘书长鼓励各会员国、捐助者和援助提供者在考虑选举程序费用时将其他发展优先事项也考虑在内，尤其是顾及千年发展目标。一次选举成功与否的真正衡量标准在于其是否令广大公众产生对过程的信心与对结果的信任。一次诚实、负责任和透明的选举最有可能实现得到接受的和平结果。

23. **Sicad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获得关于选举援助趋势、需求最大的地区以及各会员国如何提供援助的信息。

24. **Jenness 先生**（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司长）说，大家都非常关心可能引发冲突的选举问题。报告引用了秘书长应孟加拉国、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等会员国的要求从中进行斡旋的几个案例。此外，由于有些会员国可能会继续依赖捐助者或供应商，因此大家也非常关心选举的成本（尤其是在当前经济滑坡的情况下）。提出选举建议时，充分考虑可持续性和实现选举成本与其他工作重点（比如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平衡的必要性等因素非常重要。第三大要素是联合国和援助提供者必须继续以一致而可持续的方式提供援助，必须始终应会员国的要求开展工作。

25. **Hassan 女士**（吉布提）询问为什么贫穷国家选择以高昂的成本进行选举。

26. **Jenness 先生**（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司长）说，他不敢胡乱猜测一些国家做出某种选择的原因。联合国必须提供各种可能选项，同时也应考虑更长期的成本和可持续性。

27. **Ndimeni 先生**（南非）想知道，面对选举成本以及为确保选举的公正和透明而向会员国施加的压力，会员国是否真的可以做出各种选择。在提供材料和技术方面涉及许多成本要素。让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来解决这些问题的效果可能会更好。

28. **Jenness 先生**（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司长）说，他知道选举顾问往往建议会员国采用非常昂贵的选举制度。虽然报告中并未暗示不得给予财政资助或不得发生相应的费用，但会员国仍可采取各种不同的方式来确保进行自由而公平的选举。一些最重要的因素（比如透明与公正）并不涉及选举成本，尽管对一个国家有效的选举制度或选举系统并不一

定适合另一个国家。尽管所有会员国都希望遵循平等、透明、公开、公正的原则，但仍有一些国家选择涉及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的高科技系统，而其他国家则使用基于印刷品的系统。次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及其他区域组织的合作日益密切，它们在选举制度方面的合作也在日益加强。

29. **Ndimeni 先生**（南非）说，正如相关技术标准界定的那样，实现透明选举涉及一定的费用。不幸的是，有些标准并不一定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在南非，许多地区交通不便，而数据传输与广播电视系统的使用费又相当高。有时候甚至连最简单的基础设施都没有。国际社会担心，选举工作必须在一定的时间框架内完成，但对于想保证选举结果真实有效或者想确保全体选民都能顺利参与选举的发展中国家在通讯、基础设施、道路交通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联合国相关实体所讨论的一些要素并没有反映当地的真实情况。

30. **Jenness 先生**（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司长）说，报告中的一些评论意见解决了上述问题。报告称，一次选举成功与否的真正衡量标准在于其是否令广大公众产生对过程的信心与对结果的信任。由于不存在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因此，可以采取不同的方式赢得人们对选举信心和信任。

31. **主席**请委员会开始对审议中的项目分项进行一般性讨论。

32. **Mac-Donald 先生**（苏里南）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发言时说，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正在全球范围内造成毁灭性打击，尤其是对那些并非危机发源地的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人口。危机正在对弱势群体享受各项人权造成严重制约，并且在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各种努力。缩短抗议时间侵犯了公民的言论自由，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构成了一定的压力。

33. 令人遗憾的是，人权理事会第十次特别会议并未就是否通过关于全球经济与金融危机对人权的实现和切实享受所构成的影响的决议达成一致。在加勒比地区，收入锐减和外债高筑使经济面临停止增长或倒退的风险。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导致本地区确保人权充分享受的能力不断被削弱。

34. 虽然加勒比国家近年来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是由于许多国家已将本国有限的资源用于维系国计民生，因此该地区仍然十分脆弱。将本地区国家武断地分为中度和高度发展国家限制了各国对发展援助的选择。加共体同意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发达国家不得将金融危机作为违背其援助承诺的借口（发达国家承诺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加共体成员国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机制。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支持下，其中一些国家已经完成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35. 人权教育应当成为各国落实人权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权教育世界计划》的宣布表明，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必须建设一种尊重人权的普遍文化。在国家、地区及国际各级开展的各种活动清楚地表明，政府越来越重视人权教育领域。为了实现《人权教育世界计划》和“国际人权学习年”目标，必须扩大合作与协作。《人权教育世界计划》第二阶段将于 2010 年 1 月启动。

36. 加共体反对在打击恐怖主义中滥用酷刑和其他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同时强调，反恐措施的适用应始终遵循国际法的准则。尊重法治和公平审判的基本标准、适当程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当成为反恐活动的指导原则。最后，他对所有赞成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一块旨在纪念黑人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贸易受害人的永久纪念碑倡议的人

表示感谢。他说，仍在继续开展相关活动，以最后确定其放置。

37. 副主席佩雷斯先生（秘鲁）代行主席职务。

38. **Heller 先生**（墨西哥）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里约集团国家为自身的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特征而感到自豪，里约集团国家的多元种族和多元文化特征是历史和当代移徙潮的产物。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移徙者对移入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并未获得充分认可，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情況下尤其如此。

39. 按照一般规则，移徙者不应受到非法拘禁。因此，里约集团对某些国家通过旨在宣布非法移徙为犯罪行为法律深表遗憾，同时里约集团恳请相关会员国停止超期羁押无罪嫌疑人的行为。此外，里约集团同时呼吁相关会员国废除一系列出于政治动机而且最终导致人口不安全流动或旨在丑化特定人群的法律。宣布移徙犯法的倾向令人们忧虑，因为大多数移徙者往往只是希望自己和家人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才冒着生命危险移入陌生的国度。

40. 为了在充分利用移徙活动有益之处的同时协调一致地解决移徙问题所导致的各种挑战，达到趋利避害的效果，移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之间必须加强合作与对话。在采取上述方式方法的同时，尊重和促进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极为重要，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同时，还必须尊重和促进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里约集团感到高兴的是，人权问题在“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得到考虑。里约集团注意到，必须继续在联合国相关活动中促进移徙者的人权。鉴于全世界侵犯移徙者权利的行为仍在不断发生，里约集团将继续呼吁国际社会承认、尊重并保护这些权利。

41. **Schlyter 女士**（瑞典）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

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马尔代夫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过去六十年来制定的一套全面规范性框架已将人权确定为普遍的法定权利。国际社会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正在发生重大转变，但是为了确保人权的全面落实，仍需付出艰苦的努力。

42. 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已从其国家法律中废除死刑，从而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同时也有利于人权的逐步向前发展。然而，值得关注的是，一些国家被处决的人数仍在不断上升。因此，欧洲联盟呼吁所有保留死刑的国家朝着无条件废除死刑的方向不断努力。

43. 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消除限制言论和通讯自由的各种障碍。媒体在约束政府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人权卫士则有义务揭露侵犯人权的行为。目前的一大挑战在于各国越来越多地依靠对使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限制，而这么做削弱了这些技术促进言论自由的潜能，因此，只有在人权义务允许的情况下，才可限制互联网等新技术的使用。

44. 欧洲联盟对世界各地接连发生暴力侵害和骚扰人权卫士的事件表示关切，并特别关注其中的最弱势群体，包括女人权卫士以及捍卫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以及变性人权利的人权卫士的现状。国际法绝对禁止酷刑，不允许任何例外情况发生。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应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同时，各缔约国都应严格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

45.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平等地适用于其宗教或信仰并非某个特定国家主流宗教和信仰的个人、隶属宗教少数群体的个人以及相信有神论、非神论和无神论的个人。言论自由是建设宽容、开明、民主

的多元化社会所必需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世界各地仍然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同时，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恐外和排外情绪、狭隘的民族主义、偏执行为也继续存在。解决上述问题是欧洲联盟当前的一项工作重点。除此以外，还必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会员国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回应不得影响保护人权的工作。欧洲联盟将继续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的发展工作。

46. 目前，全世界充斥着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欧洲联盟完全赞成 2008 年 12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代表 67 个会员国宣读的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拟议宣言。各会员国都应宣布同性恋恋爱关系合法，并应保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以及变性人的人权。鉴于人权承诺与个体生活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在日益扩大，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加强其对人权的承诺及各项人权在各国的落实。欧洲联盟认真对待实现人人享有人权这一责任。

47.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根据各会员国在人权理事会成立时为本国确立的目标（其中包括切实贯彻人权标准和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人权对话），理事会的工作绩效是各方表示关切的原因。在 2011 年将对理事会的工作进行审查之前，关于国际商定的人权标准的重要框架和标准的实施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仍然是本组织在其人权工作中面临的巨大挑战。

48.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就会员国及国际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责任问题达成的共识应成为本组织实施人权标准的出发点。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那些有意愿但没有能力履行自身人权义务的会员国，同时有责任在会员国不愿意履行自身义务的情况下，采取集体行动，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

49. 会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启动之初就一直真实实行该机制；然而，为了确保该机制能切实支持人权标准的实施，该机制必须增加与理事会工作（特别是条约机构工作）的其他方面的联系。理事会在解决与上述会员国的能力几乎没有任何关系的系统侵权问题方面的工作表现仍然很差且有失片面，尽管为此专门召开特别会议也并非难事。在这方面，允许深入讨论具体问题和国别状况的特别程序体系是本组织人权工作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部分的效力主要取决于其独立性。

50. 由于尚未就全面执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避免重复劳动的分工问题达成一致，因此，解决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问题是即将举行的审查的必要内容。会员国必须尊重人权理事会自主决策的职能，即使在不同意的情况下也必须如此。

51. **Shinohara 女士**（日本）说，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发展民主与个人能力建设进程密不可分。因此，日本正在努力提高本国公民的个人能力、创建许多确保所有居民（包括最弱势群体）都能够实现自身价值、活得有尊严的社区。除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采取的一系列旨在实现人权议程主流化和促进人权事业发展的全球行动外，日本还将继续向那些正在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主的国家提供援助。

52. 为了消除麻风病人及其家属所受到的偏见和歧视，日本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旨在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属的歧视的原则和方针的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上述问题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日本将继续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53.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继续主持会议。

54. **Khv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2010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六十五周年。令人遗憾的是，现在有些政治集团企图将联合国和当今国际人权促进与保护体系源自对纳粹主义思想及其种族优越理论的伟大胜利的客观事实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俄罗斯联邦强烈谴责任何亵渎人们缅怀那些为反对纳粹主义而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并献出生命的英雄的企图。

55. 去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为会员国回顾和盘点历史提供了绝佳的机会。虽然全世界人权重要意义的认识日益增加，但强制推行片面的人权标准以及对人权及民主原则的选择性解释已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公约中规定的普遍人权标准的全面实施构成严重障碍。

56. 每个社会都有权自主选择自身的发展道路。但是，很难想象在不尊重人权和自由的情况下能够构建和谐和谐社会。普遍的人权标准对所有人都是相同的，因此，必须在适当考虑不同社会的文明、文化、道德规范和社会传统价值观的情况下实施普遍的人权标准。不允许在该领域强制推行片面的人权标准，也不得对人权和民主原则进行政治化解释，因为这种做法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假设，削弱了人们对人权的信心。

57. 人权理事会已成为调动和鼓励国际社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的主要工具和强大力量。理事会成立后，联合国的人权工作呈现出一派新面貌，它反映了当今世界秩序的现实。随着参与人权事务的国家和机构日益增加，理事会为丰富人权原则和人权学说、加强和发展人权领域平等协商、相互尊重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新的模式。

58. 虽然对普遍定期审议进行评估为时尚早，但以往几届会议表明，普遍定期审议有可能成为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项主要工具。审查形式被证明是积极、建设性和高效的，参与国都在证明其保证

人权的承诺及其准备为保证人权而采取具体措施
的意愿。被审查的会员国以及提出建议的会员国的
良好意愿是审查工作取得成功的有力保证。

59. 如果没有人权高专办的大力支持，普遍定期
审议和理事会的活动几乎无法完成。她对人权高专
办及其高级专员 Pillay 女士的工作表示赞赏。应
当继续努力在人权领域建立非政治化的建设性合作。
有关各方（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善意的
配合与不懈的努力将为《维也纳宣言》及《行动计
划》中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证，主要目
标在于确保对人权的尊重能够促进形成一个更加公
平的世界秩序，同时反映当今世界的多样性和人类
的传统价值观。

60.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说，虽然所有人权的普
遍性和相互依赖性一再得到确认，但目前的国际秩
序继续受到“选择性”、经济和政治剥削的困扰。因
此，必须将政治因素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分开来。
此外，在减贫成为人权机制的中心议题之前，人权
文书能否成功实施仍不确定。令人深为关切的是，
自《维也纳公约》通过二十年来，国际社会在帮助
数百万渴望摆脱贫穷的人实现发展权方面举步维
艰，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61. 尽管国际人权法是在适时原则基础上形成的，
但它仍须适应新出现的挑战，比如威胁许多社会多
元文化结构的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以及仇外心理
等。虽然言论自由神圣不可侵犯，但不得将其用于
诽谤宗教或信仰体系，也不得用来煽动对信徒的暴
力侵害。国际社会必须解决以捍卫言论自由为名发
表过激言论、实施过激行为的问题。

62. 与各特别报告员的对话使委员会有机会审查特
别报告员在任务授权内完成的各项工作。然而，有
些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表达了许多具有政治动机
的观点，与特别程序任务规定背道而驰。巴基斯坦

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够保证自己个人的政治观
点不至于影响他们授权行为的独立性。

63. 《巴基斯坦宪法》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
重全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为诸多国际人权
文书的缔约国，巴基斯坦主要通过国家人权部监督
和处理侵犯人权的问题。此外，巴基斯坦目前正在
努力依照《巴黎原则》的规定成立一个专门国家人
权委员会。

64. 在过去两年里，巴基斯坦出色地完成了向民主
国家的转型。国内媒体（其中一些属于南亚最自由
的媒体）积极监督政府政策、提高人们对其自身权
利的认识。一个活力充沛的民间社会在制定并实施
人权政策时着力培育问责制和公开透明的文化。此
外，巴基斯坦独立的司法机构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保
障全体公民的宪法权利。

65. 为了证明其将国外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威胁从
本国土地上根除的决心，巴基斯坦制定了一项全面
反恐战略，并且取得了重大成果。巴基斯坦政府对
国际社会提供慷慨援助表示感谢。

66.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国家发
展计划》的成功实施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和文
化权利的发展。加强法治、减少暴力、复原 52 000
多名非法武装团体成员等行动对促进人权产生了积
极的影响，此外，一系列制度与政府战略，比如实
施刑事司法控告制度、在国防部实施人权综合政策
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成立监察员办公室作为一
家独立监督机构开展工作等也对促进人权产生了积
极的影响。此外，政府迅速采取行动，以处理一批
可能由相关国家人员从事的侵犯人权事件。

67. 关于非法武装团体袭击人权组织的事件，哥伦
比亚政府通过颁布相关的法规，为相关的保护计划
调拨更多资金，尽一切努力强化旨在保护人权卫士
的法律框架。最近，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专门负责

确保人权卫士顺利开展工作的国家机构和 14 个区域分支机构。

68. 在人权领域，哥伦比亚始终奉行旨在开展国际合作和国际监督的开放政策。哥伦比亚除设立一个专门负责落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议的全国性参与机制外，人权理事会还在 2008 年对哥伦比亚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在履行审查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期间，哥伦比亚欢迎几位特别报告员年初访问哥伦比亚，同时希望能够积极利用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69.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说，尽管国际社会反复强调宗教自由不容侵犯，相关的国际文书中也有明确规定，但侵犯宗教自由的行为仍然十分猖獗。对各种宗教的不容忍行为仍在继续。据记载，基督教徒是目前世界上受歧视最严重的宗教团体，2 亿多基督教徒因为法律和文化结构不同而处境艰难。在前几个月，基督教团体指责个别行为是不尊重他人信仰的行为（按照禁止亵渎上帝），对此，亚洲和中东国家的宗教极端主义分子对当地的基督教团体进行了袭击。在此背景下，罗马教廷代表团对巴基斯坦政府关于审查并修订相关法规的承诺表示欢迎，这些法规曾被用作迫害不同信仰人士的工具、导致许多不公平的现象发生，同时也曾引发教派冲突。

70. 政府必须消除导致宗教不容忍的根源，废除那些充当滥用工具的法律。然而，限制言论自由应予以避免，因为这么做并不能改变人们的态度。真正的言论自由，有助于促进对全体人民的尊重，包括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团体，能旗帜鲜明地反对宗教不容忍和种族主义，促进所有人的平等尊严。关于容忍和尊重文化与宗教多样性重要性的宗教间合作和教育对于加强不同宗教之间的相互了解，从而实现社会转型来说至关重要。忠实运用联合国基本文

书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可确保所有人（不分信仰）的权利都能得到尊重。

71. **刘振明先生**（中国）说，在《世界人权宣言》获得通过后的六十年里，尽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但仍有改进的空间。每个国家的文化和历史特殊性、经济环境及其所选择的发展道路都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因此，应当避免将一种单一的人权促进与保护模式强加给世界各国。必须重视发展权。由于世界金融危机，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发展权方面所面临的困难更大。国际社会应当证明其政治意愿，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

72. 同时，国际社会还应通过实施对偏见和种族主义的“零容忍”政策，促进和谐包容社会的建设。因此，中国政府对大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表示支持。必须消除人权理事会、第三委员会和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工作中的政治化和双重标准。此外，必须立即纠正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中代表名额严重不足的问题。必须改进遴选特别程序候选人的相关程序，以充分体现不同文化和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73. 人权理事会已于今年初完成了对中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中国将在实施本国政治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落实本国认可的相关建议。关于委员会即将开展的审查，中国代表团希望各方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继续努力使联合国不同人权机构之间的分工更加合理化，提高工作效率，以确保理事会能够更加公正和无选择性地运作。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六十年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促进人权、加强法治和政治改革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取得了重大进展。人均预期寿命翻了一番，文盲人数大幅减少，数亿人摆脱了贫困。

此外，公民参与民间社会、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明显增加。尽管如此，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政府十分清楚自己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出台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扩大扶贫计划的实施范围、制定新的医改方案，以及制定第一份两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5. **Loulichki 先生**（摩洛哥）说，尽管过去六十年联合国在制定人权标准和法规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面临许多挑战。由于会员国方面没有采取具体行动，因此，编纂人权规范的工作仍然没有达到预期目标。此外，虽然必须充分尊重各国文化的特殊性，但不能将文化特殊性作为抵制人权普遍性的借口和托辞。事实上，维护文化多样性与促进人权之间不是对立与斗争的关系，而是一种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关系。然而，两者的发展所面临的障碍是将人权政治化，而人权政治化始作俑者的意图昭然若揭，他们这么做只是为了将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从他们人权事业的失败及有组织地侵犯他们自己国家公民的人权上引开。

76. 摩洛哥正在努力加强法治和改革人权机制。摩洛哥妇女地位的提高、司法改革、人权教育和人的发展等显示了摩洛哥政府保护人权的承诺。2007年，人权理事会对摩洛哥实施普遍定期审议后认为，摩洛哥所实行的改革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理事会鼓励摩洛哥政府继续加大工作力度。

77. **Jarbussyn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制定国内政策时始终将人权作为优先考虑的重点问题之一。除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外，去年哈萨克斯坦还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此外，哈萨克斯坦仍在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78. 2008年11月，禁止酷刑委员会公布了委员会对哈萨克斯坦关于《禁止酷刑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应哈萨克斯坦政府的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于当年5月访问了哈萨克斯坦。特别报告员在其近期对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高度评价了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改善拘留场所条件方面所作的努力。在视察拘留场所之前，特别报告员曾猜想相关设施和“被拘留人员”可能都是精心准备的，而事实证明这种猜想是错误的，哈萨克斯坦方面准许特别报告员全天二十四小时访问国内任何一家拘留中心。特别报告员将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说成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也是不可信的，因为他在视察期间只访问了拘留场所，而且家庭暴力虽然是哈萨克斯坦非常关注的问题，但不能将其说成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仍然采取了相应的立法措施，防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哈萨克斯坦承诺继续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

79. 政府近期通过了旨在加强国家人权立法、加大法律实施力度、增强居民对人权保护机制认识的2009年至2012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有助于哈萨克斯坦准备将于2010年2月开展的普遍定期审议。除此之外，近期通过的《2010至2020年度法律政策概念》旨在完善现有的执法习惯，并放开法律制度。

80. 将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10年轮值主席国的哈萨克斯坦在促进民主价值观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同时，哈萨克斯坦将透明、公正地履行自身职责。此外，哈萨克斯坦期待着与欧安组织成员国分享在维护种族间、宗教间和谐方面（本国最重要的成就之一）的经验和教训。最后，她呼吁各国尽快落实大会第62/90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宣布2010年为“文化和睦国际年”。

81. 副主席佩雷斯先生（秘鲁）继续主持会议。

82. **Srivali** 先生（泰国）说，泰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人权、促进善治、加强法治。尽管泰国近期发生了政治动乱，但泰国仍将继续履行其加入的七项核心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此外，人权已写入泰国《宪法》，泰国政府已将人权作为其一项政策重点。

83. 依照 1997 年《宪法》成立的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专门负责公私部门人权监督与保护以及加强人权教育的独立机构。政府在传播人权信息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将《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盲文以及在军队印发人权手册。

84. 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现任主席国，泰国在近期举行的东盟峰会上，倡议成立东盟第一个政府间人权委员会。此外，东盟目前正在组建一个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专门委员会。最后，他说，泰国对人权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建立表示欢迎，泰国希望这种创新机制的运作能够确保各国享有平等待遇。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